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97 學年度臺灣境內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動態，大致可分為以下幾種面向：第一部分為基本概況，主要敘述原住民族學生及教師在各級學校的情況，及分析教育經費在原住民族教育編列之情形，最後談到原住民教育重要法令規章之修訂。第二部分描述重要施政成效，包含《原住民教育白皮書》、原住民教育五年中程計畫、師資培育、學生輔導、幼兒教育、運動人才培訓等各項計畫及原住民族語言推行的成效，更擴及民族文化與社區部落大學教育情況。第三部分則依現況探討問題與對策，接續的第四部分則為未來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概況

壹、原住民族學生數及學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

根據教育部 97 學年度的調查統計報告顯示，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不含宗教類學校）共有 118,122 人（如圖 10-1、表 10-1 所示）。其中原住民族在學學生於國民小學有 49,055 人，國民中學有 27,401 人，高級職業學校有 8,944 人，高級中學有 9,527 人，大專院校有 15,738 人（含大學、五專及二專），碩士班有 642 人，博士班有 38 人。在補習及進修學校方面，國小補校有 33 人，國中補校有 206 人，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有 3,949 人（含高中進修學校及高職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有 1,298 人，大專進修學校有 1,291 人（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及空中大學）。

若與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所占的比率 2.29% 比較，97 學年度全國所有在學學生人數為 5,186,988 人，此學年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占全國所有在學學生百分比為 2.38%，增加了 0.09%。以正式學制內的學生而言，以國小階段學生數成長最多，成長幅度為 0.11%，其次為大專階段的 0.10%，再則為高職階段，成長幅度為 0.08%，如表 10-1、圖 10-2 所示。

圖 10-1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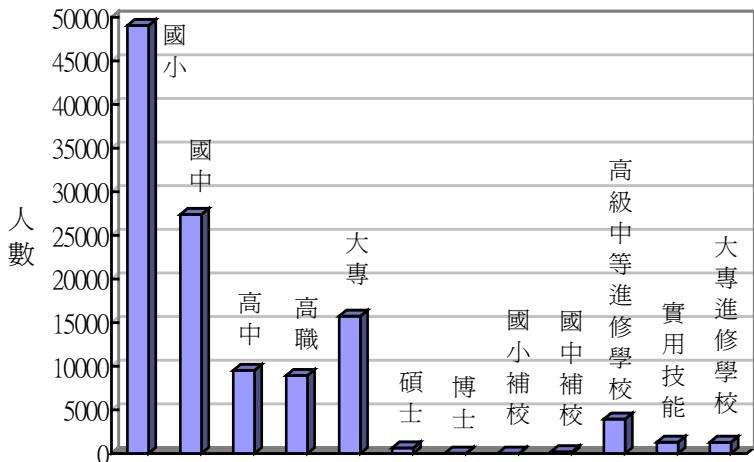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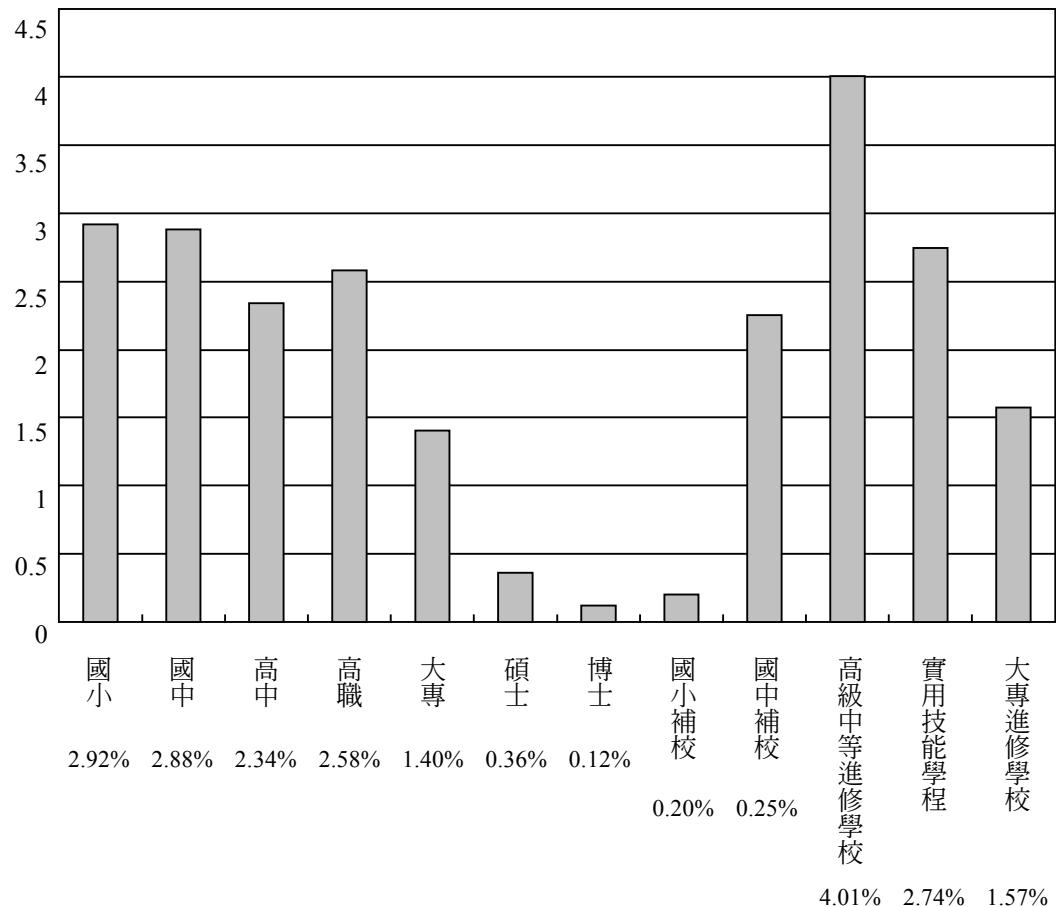
表 10-1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原住民族學生數(人) a	非原住民族學生數(人) b	全體學生數(人) c	97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a/c	96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國小	49,055	1,628,398	1,677,453	2.92(+0.11)	2.81
國中	27,401	924,575	951,976	2.88(+0.06)	2.82
高中	9,527	396,789	406,316	2.34(+0.02)	2.32
高職	8,944	337,619	346,563	2.58(+0.08)	2.50
大專	15,738	1,108,017	1,123,755	1.40(+0.10)	1.30
碩士	642	180,167	180,809	0.36(+0.04)	0.32
博士	38	32,853	32,891	0.12(+0.02)	0.10
國小補校	33	16,280	16,313	0.20(+0.05)	0.15
國中補校	206	8,932	9,138	2.25(-0.01)	2.26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3,949	94,427	98,376	4.01(+0.39)	3.62
實用技能學程	1,298	46,011	47,309	2.74(+0.25)	2.49
大專進修學校	1,291	81,098	82,389	1.57(+0.23)	1.3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0）。原住民學生數。2010 年 2 月 21 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b1.xls

圖 10-2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表 10-2 為 97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人數在各級學校之比率情形。由表中資料來看，人數比率最高者為國中小階段，國民小學人數比率為 41.53%，國民中學為 23.20%。後期中等教育部分，高中為 8.07%，高職為 7.57%。高等教育部分，大專人數比率為 13.32%，碩士班人數比率為 0.54%，博士班人數比率 0.03%為最低，比率分配見圖 10-3。

相較於 96 學年度的各階段學生人數，本學年度之學生總數為 118,122 人，較去年度（115,586 人）多了 2,536 人，但各階段學生人數比例增減各有差別。例如在國民小學階段比去年少 1.12%；國民中學階段比率略減 0.03%；高中生比率略減 0.26%；高職生比率增加 0.22%；大專生人數比率上升 0.68%；碩士班比率略增 0.06%；博士班比率保持不變。

對照 97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及非原住民學生在各階段的人數比例來看，原住民學生分布在義務教育階段的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學生，國小階段高出 7.80%；國中階段高出 4.06%。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比率相差較小，高中階段非原住民學生比率高出 0.1%；高職部分原住民族學生高出非原住民族學生 0.6%。高等教育階段，大專階段非原住民學生比率高出 9.28%，比率明顯高於原住民學生；碩士階段則超出 3.1%。

表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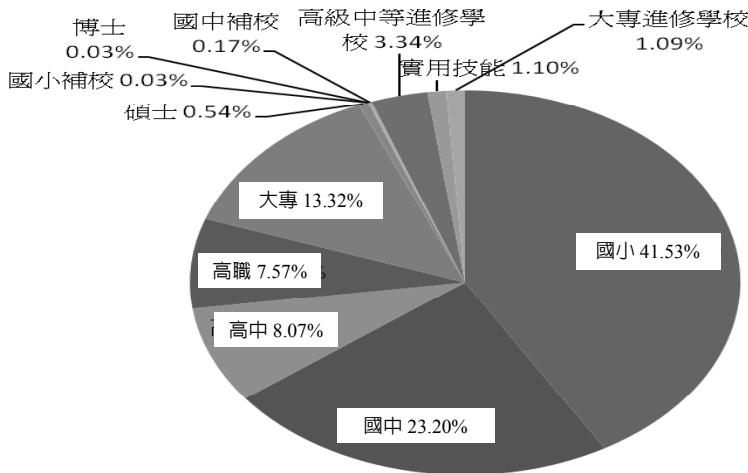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之比率統計表

類別	97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人） e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比率% f=(e/118,122)	96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人） g	96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比率% h=(g/115,586)	97 學年度學生數（人） i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之比率% J=(i/4,973,288)
國 小	49,055	41.53	49,301	42.65	1,677,453	33.73
國 中	27,401	23.20	26,854	23.23	951,976	19.14
高 中	9,527	8.07	9,628	8.33	406,316	8.17
高 職	8,944	7.57	8,495	7.35	346,563	6.97
大 專	15,738	13.32	14,608	12.64	1,123,755	22.60
碩 士	642	0.54	552	0.48	180,809	3.64
博 士	38	0.03	33	0.03	32,891	0.66
國小補校	33	0.03	28	0.02	16,313	0.33
國中補校	206	0.17	215	0.19	9,138	0.18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	3,949	3.34	3,648	3.16	98,376	1.98
實用技能學程	1,298	1.10	1,082	0.94	47,309	0.95
大專進修學校	1,291	1.09	1,142	0.99	82,389	1.66
學生總數	118,122	100.00	115,586	100.00	4,973,288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0）。原住民學生數。2010 年 2 月 21 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b1.xls

圖 10-3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三、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

表 10-3 為 97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的族籍分布統計表。如表所示各族在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中以阿美族人數為最多，共有 6,353 人（約占該層級所有原住民族學生的 35.87%）。依次為排灣族，共有 3,249 人（約占 18.35%）；泰雅族有 3,018 人（約占 17.04%）；布農族有 2,055 人（約占 11.60%）；太魯閣族 884 人（約占 4.99%）；卑南族有 565 人（約占 3.19%）；魯凱族有 453 人（約占 2.56%）；鄒族有 242 人（約占 1.37%）；賽夏族有 216 人（約占 1.22%）；雅美族有 206 人（約占 1.16%）。而噶瑪蘭族、邵族、賽德克族與撒奇萊雅族人數最少，分別有 67 人、35 人、31 人與 12 人，其比率均未達 1%。各族群內人數及族群間人數比率，請見圖 10-4 與圖 10-5。

表 10-3

97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族籍人數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族籍名稱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合計
阿美族	13	214	4,891	1,235	6,353 (35.87%)
泰雅族	6	102	2,207	703	3,018 (17.04%)
排灣族	8	118	2,223	900	3,249 (18.35%)

(續下頁)

族籍名稱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合計
布農族	3	73	1,468	511	2,055 (11.60%)
卑南族	2	33	401	129	565 (3.19%)
鄒(曹)族	2	15	186	39	242 (1.37%)
魯凱族	1	11	300	141	453 (2.56%)
賽夏族	0	8	166	42	216 (1.22%)
雅美族	1	9	158	38	206 (1.16%)
邵族	0	0	30	5	35 (0.20%)
噶瑪蘭族	0	2	57	8	67 (0.38%)
太魯閣族	0	37	634	213	884 (4.99%)
撒奇萊雅族	0	2	7	3	12 (0.07%)
賽德克族	1	2	19	9	31 (0.18%)
其他	1	16	273	33	323 (1.82%)
總計	38	642	13,020	2,019	17,70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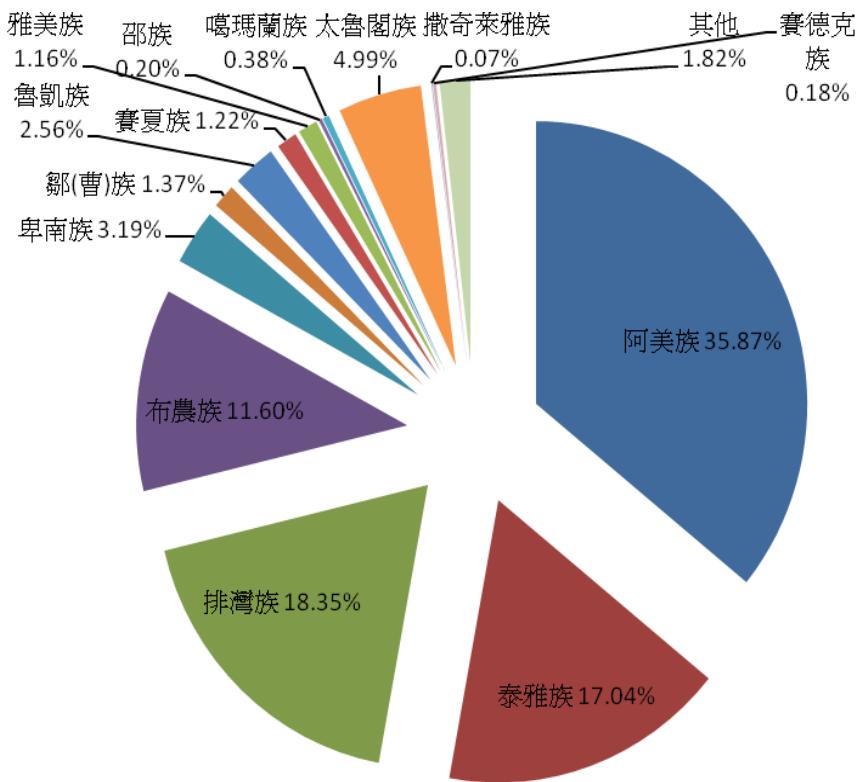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97 年版。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及畢業生人數－按等級別、族籍別與性別分。取自 2010 年 2 月 21 日，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205-1.xls

圖 10-4
97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籍學生人數



圖 10-5

97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族籍分布比率



四、大專院校一年級原住民族學生入學方式

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一年級多元入學招生管道統計，如表 10-4 所示，從 91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自從實施外加名額保障之辦法後，原住民族學生利用大學多元入學招生管道來就讀大學之機會逐年提高，入學總人數在考試分發與多元入學方式的數量幾乎相等，考試分發人數為 1,658 人，而多元入學人數是 1,634 人，僅相差 24 人。入學總人數也由去年的 1,472 人增加至 3,292 人，與 91 學年度的總人數比較足足增加了 455.14%。另外，97 學年度尚無統計資料。

表 10-4

91—97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一年級學生多元入學招生管道統計表

學年度	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	單獨招生	合 計 (人)	考試分 發(人)	總人數 (人)	成長率以 91 學年度 為準
91	無外加名額保障	優先錄取 34 校 171 名	無外加名額保障	171	392	563	100%
92	外加 1% : 22 校 193 系，錄取 251 名 (報到 114 名，一般 28 名，共 142 名)	優先錄取 11 校系 38 名	外加 1% : 4 校 9 系 42 名	331	551	882	156.60%
93	外加 1% : 39 校，389 名		外加 1% : 2 校 19 名 專班：1 校系 50 名 東華：2 系 50 名	508	661	1,169	207.64%
94	外加 1% : 38 校，408 名		外加 1% : 7 校 40 名 專班：50 名 東華：50 名	548	774	1,322	234.81%
95	外加 1% : 42 校，484 名		外加 1% : 5 校 37 名 專班：50 名 東華：50 名	621	851	1,472	261.46%
96	大學 259 名 學院 34 名	大學 231 名 學院 168 名 專科 150 名	大學 143 名 學院 359 名 專科 85 名	1634 (含 * 其他)	1658	3,292	555.14%
97	外加 2%:845 名	**	中興大學等 33 校外加 名額比率超過 2%	**	2,289	**	**

* 其他包含：運動績優、僑生分發、繁星計畫、轉學生、身障生、技能優良、派外人員子女分發、國際高等人力培訓獎學金計畫共 205 名。

** 97 學年度相關數據，尚無統計資料。

五、97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表 10-5 是 97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在各學科就讀人數的統計情形。如資料所示，原住民族大專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排行最高的前五名是醫藥衛生學門計 3,181 人（占 19.38%），民生學門計 2,615 人（占 15.93%），商業及管理學門計 2,067（占 12.59%），工程學門計 2,012 人（占 12.25%），人文學門計 1,322 人（占 8.05%）。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五名分別為軍警國防安全學門的 12 人（占 0.07%），獸醫學門的 19 人（占 0.12%），自然科學學門的

44人(占0.27%)，數學及統計學門的58人(占0.35%)，運輸服務學門的93人(占0.57%)，如圖10-6。

與96學年度的資料相較，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各學科的分布排名之前五名有些微的改變，僅商業及管理學門與工程學門第三、四位的順序互調，另外在醫藥衛生學門雖然是第一位但比去年減少了2.66%。

表 10-5

97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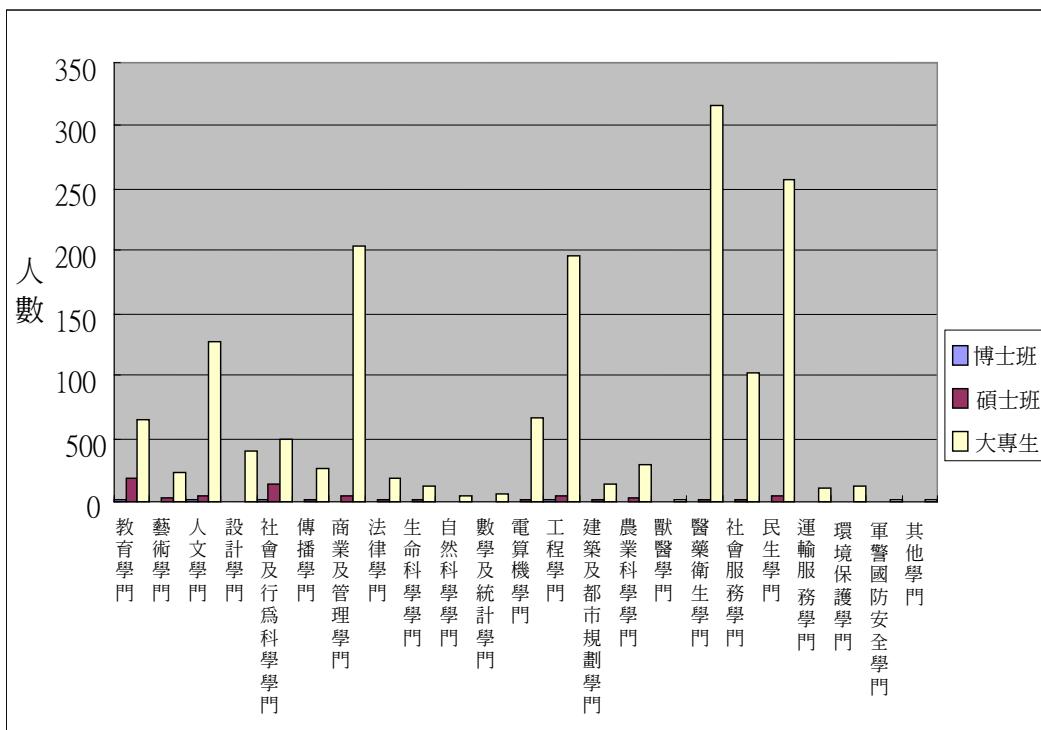
單位：人

學科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專生	合 計
教育學門	10	175	642	827 (5.04%)
藝術學門	0	33	221	254 (1.55%)
人文學門	7	42	1,273	1,322 (8.05%)
設計學門	0	3	397	400 (2.44%)
社會及行爲科學學門	7	144	489	640 (3.90%)
傳播學門	0	11	263	274 (1.67%)
商業及管理學門	0	38	2,029	2,067 (12.59%)
法律學門	0	12	184	196 (1.19%)
生命科學學門	0	9	111	120 (0.73%)
自然科學學門	1	3	40	44 (0.27%)
數學及統計學門	0	4	54	58 (0.35%)
電算機學門	0	10	659	669 (4.07%)
工程學門	8	45	1,959	2,012 (12.25%)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門	0	7	140	147 (0.90%)
農業科學學門	2	22	282	306 (1.86%)
獸醫學門	0	1	18	19 (0.12%)
醫藥衛生學門	1	18	3,162	3,181 (19.38%)
社會服務學門	0	15	1,016	1,031 (6.28%)
民生學門	2	41	2,572	2,615 (15.93%)
運輸服務學門	0	2	91	93 (0.57%)
環境保護學門	0	5	108	113 (0.69%)
軍警國防安全學門	0	0	12	12 (0.07%)
其他學門	0	2	16	18 (0.11%)
總 計	38	642	15,738	16,418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0）。原住民學生數。2010年2月21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b1.xls

圖 10-6

97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六、97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學校數

表 10-6 是 97 學年度臺灣 12 個縣境中原住民行政區內的學校總數。依調查的結果顯示，原住民地區國中共有 74 所，其中以臺東縣為最多，共有 21 所，其次為花蓮縣，共 19 所，再其次為屏東縣 10 所。原住民國民小學方面，原住民地區國小共有 294 所，其中以臺東縣 89 所為最多，其次為花蓮縣 68 所，再其次為屏東縣 30 所。

表 10-6

97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縣市 學校 層級	臺 北 縣	宜 蘭 縣	桃 園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臺 中 縣	南 投 縣	嘉 義 縣	高 雄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合 計
國 中	5	1	1	4	2	1	6	0	4	10	21	19	74
國 小	10	11	12	15	8	7	27	7	10	30	89	68	294
總 計	15	12	13	19	10	8	33	7	14	40	110	87	368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09）。9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七、97 學年度不同縣市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數

表 10-7 是 97 學年度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人數在不同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資料所示，以花蓮縣 15,735 人為最多，其次為桃園縣 12,427 人、臺東縣 11,835 人、臺北縣 9,830 人、屏東縣 8,488 人、南投縣 5,063 人、臺中縣 4,787 人。與 96 學年度的排序相同。

表 10-7

97 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族籍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 層級 縣市別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總 計
臺北市	1,309	749	841	566	3,465
高雄市	1,253	653	346	331	2,583
臺北縣	5,495	2,934	590	811	9,830
宜蘭縣	1,652	847	311	90	2,900
桃園縣	6,916	3,716	846	949	12,427
新竹縣	2,147	1,056	90	232	3,525
苗栗縣	1,049	541	121	127	1,838
臺中縣	2,584	1,375	195	633	4,787
彰化縣	537	334	66	184	1,121
南投縣	2,833	1,557	223	450	5,063
雲林縣	226	119	23	133	501

(續下頁)

學校 層級 縣市別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總 計
嘉義縣	501	208	12	99	820
臺南縣	414	246	66	64	790
高雄縣	1,675	899	280	603	3,457
屏東縣	4,409	2,502	1,018	559	8,488
臺東縣	5,951	3,465	1,588	831	11,835
花蓮縣	7,549	4,469	2,038	1,679	15,735
澎湖縣	32	11	5	10	58
基隆市	815	559	119	193	1,686
新竹市	361	178	251	74	864
臺中市	949	620	302	154	2,025
嘉義市	109	166	108	83	466
臺南市	231	158	80	82	551
金門縣	33	29	3	7	72
連江縣	25	10	5	0	40
總 計	49,055	27,401	9,527	8,944	94,927

資料來源：1. 教育部統計處（2010）。國中小原住民學生人數－按地區別與性別分。2010 年 2 月 21 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203-2.xls
 2. 教育部統計處（2010）。97 學年原住民學生概況分析。2010 年 2 月 21 日，取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7native.pdf

貳、原住民族教師

一、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

表 10-8 是 97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與「非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之人數與比率的統計。如資料所示，在原住民地區國中校長之中，具原住民族籍者有 22.58%。國小校長部分，具原住民族籍者有 40.48%。與 96 學年度相較，國中部分增加約 0.50%，而國小部分增加約 0.05%。

在原住民地區合格教師的部分，原住民族籍的國中教師占 6.18%，國小則占 19.61%。在代課教師方面，原住民族籍在國中和國小教師分別占 8.02% 和 8.29%。若與 96 學年度相較，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國中與國小的人數有增加的現

象。其中以國中代課教師增加最多，約 3.08%。

整體而言，與 96 學年度相較，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具有原住民籍者的比率皆有微幅增加的趨勢。

表 10-8

97 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與教師族籍背景比較表 單位：人

職別	校別	非原住民族籍	原住民族籍	人數統計	97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比率	96 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比率
校長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48	14	62	22.58%	22.08%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150	102	252	40.48%	40.43%
	合 計	198	116	314	36.94%	36.44%
合格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2,370	156	2,526	6.18%	6.04%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3,152	769	3,921	19.61%	16.61%
	合 計	5,522	925	6,447	14.35%	12.50%
代課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241	21	262	8.02%	4.94%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520	47	567	8.29%	7.17%
	合 計	761	68	829	8.20%	6.41%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09）。9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

表 10-9 是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依表所示，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共有 2,015 人。若由族籍別來看，以阿美族為最多，有 502 人，其次為泰雅族 424 人、排灣族 422 人及布農族 223 人。

若以任教於各級學校來看，以國小教師為最多，有 1,344 人，其次為國中 367 人，高中 151 人為第三。

表 10-9

9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 單位：人

族籍別	大 學	學 院	高 中	高 職	國 中	國 小	總 計
阿美族	17	12	51	27	124	271	502
泰雅族	5	3	35	13	65	303	424
排灣族	8	1	28	11	63	311	422

（續下頁）

族籍別	大學	學院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布農族	3	2	13	9	34	162	223
卑南族	4	0	5	9	15	56	89
鄒（曹）族	2	0	4	1	6	36	49
魯凱族	1	0	2	3	13	33	52
賽夏族	0	1	0	2	6	12	21
雅美族	0	0	2	0	1	8	11
邵族	0	0	0	0	1	6	7
噶瑪蘭族	0	0	0	1	0	0	1
太魯閣族	3	2	10	5	24	80	124
撒奇萊雅族	2	0	0	0	1	3	6
賽德克族	4	0	1	1	14	64	84
總計	49	21	151	82	367	1,345	2,015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09）。9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不同縣市之分布

表 10-10 是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各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表所示，任教於花蓮縣的原住民族籍教師為最多，共有 318 人，其次為臺東縣 315 人、屏東縣 263 人、臺北縣 178 人、南投縣 145 人、桃園縣 131 人。與 96 學年度的資料相較，原住民族籍教師人數較高之縣市的排序大致相同。

表 10-10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不同縣市的分布

單位：人

學校 縣市別	大學	學院 (含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臺北縣	2	6	22	14	47	88	178
宜蘭縣	0	2	12	2	8	71	95
桃園縣	3	4	14	5	23	82	131
新竹縣	0	0	1	1	23	70	95
苗栗縣	0	0	0	1	9	21	31
臺中縣	4	0	12	3	9	64	92
彰化縣	1	0	1	0	6	6	14
南投縣	1	0	2	7	29	106	145

（續下頁）

學校 縣市別	大學	學院 (含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雲林縣	0	0	2	2	1	4	9
嘉義縣	2	1	2	1	3	24	33
臺南縣	0	0	3	1	4	10	18
高雄縣	2	0	0	2	11	64	79
屏東縣	4	0	19	5	31	204	263
臺東縣	3	0	15	13	57	227	315
花蓮縣	8	6	20	15	54	215	318
澎湖縣	0	0	0	0	0	3	3
基隆市	1	0	2	2	8	7	20
新竹市	1	0	3	0	4	6	14
臺中市	0	0	2	1	1	11	15
嘉義市	1	0	1	1	1	0	4
臺南市	0	0	1	0	2	3	6
臺北市	15	1	14	2	25	44	101
高雄市	1	0	3	4	11	14	33
金門縣	0	2	0	0	0	0	2
總計	49	22	151	82	367	1,344	2,015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09）。9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不同族籍原住民族教師教育程度

表 10-11 是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教師教育程度的分布情形。以表所示，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為最多，共有 13 位，其次為排灣族有 11 位，泰雅族則有 7 位。具有碩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 85 位為最多，其次為泰雅族有 64 位、排灣族有 60 位。具有學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 377 位為最多，其次為排灣族有 338 位、泰雅族有 335 位、布農族有 184 位、太魯閣族有 102 位。具備專科學歷的教師以阿美族 19 位為最多，其次為泰雅族 13 位、排灣族 8 位。

表 10-11

97 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族教師教育程度

單位：人

學校 人 數	族籍別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總 計
博士	13	7	11	1	3	2	1	1	1	0	0	0	3	2	3	47
碩士	85	64	60	31	8	2	6	2	1	1	0	14	0	13	287	
大學	377	335	338	184	75	40	38	15	10	6	1	102	4	65	1,590	
專科	19	13	8	4	1	3	4	1	0	0	0	0	2	0	2	57
高中	3	1	1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7
高職	3	3	3	2	1	1	1	0	0	0	0	0	1	0	0	15
國中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國小	1	1	1	0	1	0	2	2	0	0	0	1	0	1	10	
總計	502	424	422	223	89	49	52	21	11	7	1	124	6	84	2,015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2009）。97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如表 10-12，比較 98 年度法定預算與 97 年度法定預算發現，在總經費部分，教育部的經費編列從 1,768,170 仟元提高到 1,920,283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了 152,113 仟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教育經費編列則由 1,148,967 仟元減少至 1,097,567 仟元，較前一年減少了 51,400 仟元；在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編列之原住民教育總經費由 2,917,137 仟元調高到 3,017,850 仟元，總共增加了 100,713 仟元，隨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投注逐年增加，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展也更具實質效能。

從各分項經費來看，在教育部 98 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編列額度，以中等教育管理的費用 560,313 仟元為最高，其次為原住民族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教育之 462,021 仟元，第三位為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的 350,000 仟元，此順序與 97 年度的預算相同；在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部分則以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的費用 427,834 仟元為最多，其次為部落發展人才培育計畫之 298,979 仟元，第三位為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的 130,000 仟元，在 98 年度的項目敘述上與 97 年度有些差別，但首重仍為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仔細比較 98 年度與 97 年度的百分比例，其中以教育部之高級中學管理－原住民教

育推展的經費較去年增加 133.27%，增加幅度為最多，其次為教育部之「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的項目，與去年相較增加了 92.31%；此外，在減少的部分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縮短原住民數位落差」的經費較去年減少了 68.72%為最多。由表 10-13 可以發現僅在 94 年的預算低於前一年，其他年度之經費皆持續成長。

表 10-12

原住民教育經費 98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法定預算 (A)	97 年度 法定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D=(C/B)%
一、教育部				
(一)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教育	462,021	422,720	39,301	9.30%
(二)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50,000	302,000	48,000	15.89%
1.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 優待	100,000	52,000	48,000	92.31%
2.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 優待	250,000	250,000	0	0.00%
(三) 學生事務與輔導—原住民籍師範培育機 構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9,000	9,000	0	0.00%
(四) 中等教育管理	560,313	496,276	64,037	12.90%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高中職原住民學生 助學金	427,270	417,446	0	0.00%
2.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臺灣省原住民學 生保送師範校甄試及輔導研習	600	600	0	0.00%
3.高級中學管理—原住民教育推展	94,870	40,670	54,200	133.27%
4.高級職校管理—補助臺灣省職校原住民 學生住宿伙食費	37,573	37,560	13	0.03%
(五) 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原住民學生 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	300,000	290,519	9,481	3.26%
(六)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 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	173,888	171,874	2,014	1.17%
(七) 一般教育推展—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發行原住民季刊	1,061	1,031	30	2.91%
(八)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原住民幼兒就讀 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64,000	74,750	-10,750	-25.08%
合計 (原住民教育總經費)	1,920,283	1,768,170	152,113	8.60%

(續下頁)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比較增減	
	法定預算 (A)	法定預算 (B)	金額 (C=A-B)	D=(C/B)%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39,980	34,849	5,131	14.72%
1.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教育政策	2,000	3,970	-1,970	-49.62%
2.辦理原住民民族教育	25,700	18,145	7,555	41.64%
3.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12,280	12,734	-454	-3.57%
(二) 部落發展人才培育計畫	298,979	281,214	17,765	6.32%
(三) 推動原住民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52,884	69,350	-16,466	-23.74%
(四) 縮短原住民數位落差	41,600	133,000	-91,400	-68.72%
(五) 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	427,834	387,834	40,000	10.31%
(六) 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 (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等)	106,290	106,290	0	0.00%
(七)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	130,000	136,430	-6,430	-4.71%
合計 (原住民教育總經費)	1,097,567	1,148,967	-51,400	-4.47%
總計	3,017,850	2,917,137	100,713	3.45%

註：整理自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之 98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表 10-13

教育部與原民會歷年原住民教育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教育部	占原住民 教育經費 預算	原民會	占原住民 教育經費 預算	合計	原住民教育總 經費占中央主管教 育機關預算比例
90	1,007,991	81.6%	227,077	18.4%	1,235,068	0.82%
91	1,142,384	67.7%	546,179	32.3%	1,688,563	1.10%
92	1,104,017	57.2%	825,000	42.8%	1,929,017	1.37%
93	1,122,779	57.5%	828,506	42.5%	1,951,285	1.39%
94	1,139,512	60.1%	756,103	39.9%	1,895,615	1.34%
95	1,279,459	56.6%	980,002	43.4%	2,259,461	1.55%
96	1,642,528	59.4%	1,124,883	40.6%	2,767,411	1.87%
97	1,768,170	60.5%	1,148,967	39.5%	2,917,137	1.91%
98	1,920,283	63.6%	1,097,567	36.3%	3,017,850	1.79%
99	2,209,658	66.6%	1,105,967	33.4%	3,315,625	1.97%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

肆、原住民教育法令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民國 98 年 1 月至 12 月間發布或修訂之重要法令規章共有以下六項，其中包括教育部於 98 年 1 月 6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及 98 年 3 月 6 日修訂「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方面則有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辦理莫拉克風災原住民學生災害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及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評鑑要點」。茲依修訂之時間先後分述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教育部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運動訓練環境，於 98 年 1 月 6 日以臺體（一）字第 0970252252C 號令發布此原則。此原則之補助對象包含各級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部輔導之運動組織、民間運動組織及團體等。

補助項目包含（一）運動特色學校。（二）校際運動競賽。（三）體育學術交流（包括原住民）。（四）體育運動團隊訓練。補助金額則依不同項目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如（一）新建、修建與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原則，不足部分由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二）校際運動競賽，最高以補助 2,500 萬元為原則。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會內賽，最高以補助 4,500 萬元為原則。教育部輔導之運動組織辦理全國性各級學校校際運動聯賽，各級學校每項運動種類最高以補助 1,200 萬元為原則。教育部輔導之運動組織或民間組織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或活動，最高以補助 300 萬元為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際運動聯賽或活動，最高以補助 100 萬元為原則。各級學校辦理跨校性活動，最高以補助 10 萬元為原則。教育部主辦之全中運及全大運，其破大會紀錄者，個人項目頒發 2 萬元獎助學金，團體項目每人頒發 1 萬元獎助學金；破全國紀錄者，個人項目頒發 10 萬元獎助學金，團體項目每人頒發 5 萬元獎助學金。（三）體育學術交流方面，最高以補助 150 萬元為原則。辦理全國性提升原住民競技運動等有關之研討會或活動，最高以補助 150 萬元為原則。辦理各級學校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最高以補助 100 萬元為原則。（四）體育運動團隊訓練方面，例如教練費、營養費、交通費、課業輔導費、器材費，最高以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原

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特色種類績效良好者，視其訓練計畫酌予補助教練費、營養費、交通費、課業輔導費與器材費等項目，最高以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一般集訓以補助 3 萬元為原則，出國比賽補助金額則從 2,500 元至 1 萬元不等。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拓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機會，加強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於 98 年 3 月 6 日以臺社（二）字第 0980026949C 號令修正本實施要點。補助對象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基金會、社教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以及大專校院。

補助內容包含原住民識字教育及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原住民終身學習及家庭教育活動、辦理部落社區大學，培育部落社區人才之知能活動、原住民社區關懷及社會創新方案等活動、原住民藝術教育、語言教育、語言及文化傳承活動、辦理原住民教育研究發展、行政研習活動、教育部指定之原住民教育議題項目。在補助原則上，對同一個民間團體每年最高以補助二項活動計畫為原則；但配合教育部政策需要所策辦之活動，經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每案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三、修正「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特別對於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之權責，做更詳細的說明，並於 98 年 5 月 27 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71 號令修正公布。此條例新增加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之：一、執行新職務違反法令或章程。二、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三、經合格醫師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四、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者。第十八條：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董事會解聘之：一、處分自有不動產、發射設備，或投資與原住民族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其他事業，未經董事會之同意者。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者。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任職位之行為者。第二十五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修正之條文，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四、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辦理莫拉克風災原住民學生災害助學金實施要點」

原民會為因應莫拉克風災所造成學生就學之困境事實並協助其學習，特訂定本要點。於 98 年 9 月 2 日以原民教字第 09800400921 號令發布。此要點實施對象為凡設籍或居住於莫拉克颱風災區，因風災父母死亡、自有住宅全倒(或半倒)或經認定為家庭生活困難之受災戶原住民學生，救助資格及金額如下(表 10-14)。

表 10-1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辦理莫拉克風災救助金學生資格及金額一覽表

單位：元

救助資格	救助對象	救助金額	
父母雙亡	國中小學生	公私立	新臺幣 10,000
	高中職學生	公立	新臺幣 20,000
		私立	新臺幣 30,000
	大專學生	公立	新臺幣 30,000
		私立	新臺幣 40,000
父母一方死亡	國中小學生	公私立	新臺幣 5,000
	高中職學生	公立	新臺幣 10,000
		私立	新臺幣 15,000
	大專學生	公立	新臺幣 15,000
		私立	新臺幣 20,000
自有住宅全倒或半倒	國中小學生	公私立	新臺幣 5,000
	高中職學生	公立	新臺幣 10,000
		私立	新臺幣 15,000
	大專學生	公立	新臺幣 15,000
		私立	新臺幣 20,000
家庭生活困難之受災戶	國中小學生	公私立	新臺幣 3,000
	高中職學生		新臺幣 3,000
	大專學生		新臺幣 3,000

五、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

為確保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受教權，原民會於 98 年 9 月 25 日以原民教字第 09800449901 號令修正此要點。補助對象為原住民幼兒滿 3 歲（以當年 9 月 1 日起年滿 3 足歲者）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托）已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者。

補助項目及額度依各家庭收入狀況不同而有所差異，低收入戶家庭或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補助其就讀（托）費用，每人每學期調整為最高不得超過 5,000 元。已領取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相關補助者，仍得請領本項補助；中低收入家庭（依內政部中低收入家庭幼兒托教補助實施計畫之規定）之子女，已領取內政部或教育部補助者，另補助其就讀（托）費用，每人調整為每學期 3,000 元；年滿 4 歲未滿 5 歲就讀（托）公立幼稚園（托兒所）者，每人每學期調整為最高補助學雜費 8,500 元，就讀（托）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托）費用 1 萬元；不屬於前三款之原住民幼兒，就讀（托）公立幼稚園（托兒所）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6,000 元，就讀（托）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元。

六、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評鑑要點」

為健全部落社區大學之發展，特訂定此要點。此要點於 98 年 12 月 7 日依原民教字第 09800527792 號令及教育部臺社（一）字第 0980195640B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本要點修訂的重點在於修正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申請補助及審核作業之流程。部落社區大學自 92 年實施以來，雖仍在起步階段，但在各級政府的輔導與扶助，已可以看到原住民部落在終身學習與社區營造的成果，故修正要點之目的不再以消極的「促進」部落社區大學功能為目標，而改以積極的「健全」輔導措施，以協助部落社區大學的發展。同時為加強輔導部落社區大學的營運績效，同時配合修正「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評鑑要點」，為使部落社區大學評鑑更為落實，使其能依據評鑑結果及時改善辦理方式，特別明定各階段評鑑辦理期程，提前至上半年度辦理完成（即 6 月底前）。另為明確地方政府及部落社區大學辦理者之角色，也將原要點中評鑑項目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分別不同項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理念與目標、計畫與執行、輔導與評鑑、經費編列與核銷及績效與特

色等五項；部落社區大學則著重於理念目標與特色、經營管理與績效、課程師資與學習成效及部落服務與發展等四個層面，使二者能依評鑑項目去發展各自的特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於 95 年度共同補助 12 個縣市政府成立 12 所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開辦產業學程、文化學程、社群學程等 230 門課，上課人數達 8,600 人，除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的機會，提升原住民族人文素養外，並達到文化傳承的目的。96 年度繼續共同補助 13 個縣市政府成立 13 所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除開設各類學程外，同時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建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講師及行政人員認證制度，以增進講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素養。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與原民會在 98 年度對於原住民族教育重要措施有許多，以下依不同重點說明如下：

壹、原住民教育政策之考量

一、撰寫原住民教育政策白皮書

教育部於民國 86 年 6 月出版「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指出原住民的教育政策是以「維護傳統文化、適應現代生活、創新未來願景」為政策的主軸。此報告書為原住民教育政策規劃最早的藍圖。教育部於 98 年特邀各界原住民專業學者來共同撰編一適合原住民之教育政策白皮書，以作為原住民教育發展的基礎指標。此計畫依據現有原住民教育現況來編寫，提供未來原住民教育計畫的施政方針，激發學生潛能，創造出優秀的下一代。

二、規劃五年中程計畫之基礎

教育部於民國 81 年 6 月核定「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目標為「適應現代生活，並維護傳統文化」，民國 87 年 6 月復擬定第二期五年計畫，以「維護並創新傳統文化、積極參與現代社會」為目標繼續推動。教育部本於「尊重原住民主體性，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為主軸，以規劃原住民族教育之未來發展，延續前 2 期計畫，執行期間為 95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為期 5 年。而為更符合原住民教育實際狀況，教育部於 99 年 3 月委託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編寫中華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之原住民教育五年中程計畫。

三、訂定適宜時局之規章與法令

由於環境變遷快速，教育部為鼓勵原住民運動發展，建立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而原民會也因應實際狀況重新修正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案辦理莫拉克風災原住民學生災害助學金實施要點」以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使所有的計畫在執行時都有所遵循與依據。

四、部落社區大學評鑑之落實

為使原住民社會教育有更完善的發展，原民會與教育部修訂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評鑑要點」，使各縣市政府能透過此要點輔導各部落社區大學，使各社區大學有更佳的營運績效，並透過評鑑提高原住民終身學習的機會，提升原住民族人文素養外，並達到文化傳承的目的。

貳、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水準之提升

一、持續辦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及多元入學方案

由教育部多元招生管道看出 97 學年度的入學人數持續增加，在方法上除給予加分之優待外，多元入學及考量特別人才培育，在 33 校招生名額超過 2% 之人數限制，另外在專科學校及技術校院也鼓勵專班之設立，讓更多的學生有機會升學，清華大學結合民間辦理「小清華原住民專班」的方案也獲教育部之支持，多元升學與就學的管道，讓原住民學生又多了一個往較高階層教育受教的機會。

二、專門人才之培育

從經費的編列上來看，高級人才培育金額由 22,795,000 元增加至 25,770,000 元，比去年增加 13%，在政策上也持續辦理原住民出國短期研究、進修、研習及留學等活動，對於大專青年之國際交流活動亦積極辦理。另外，原住民公費留學生與自費留學生之補助都不斷地將原住民人才之視野推往國際之水準，原民會預計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生活費約 60 人，及補助原住民「出國短期研究、進修、研習經費」。

三、研訂並執行教育中長程計畫

原民會正在研訂「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六年計畫」、將「原住民族傳播發展第二期六年計畫」送至行政院，奉院指示修正，目前也正執行「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97—102年）、「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四年計畫」（97—102年）、「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第二期六年計畫」（97—102年），教育部與原民會則共同執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由教育部核定公布自95至99年度實施，由教育部及原民會依權責分工辦理並追蹤列管考核）。

四、繼續建構原住民族教育制度，確保原住民族教育權

原民會定期召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議，發揮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議之功能，諮詢審議民族教育政策，以確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實施成效及品質。並與教育部合作辦理「第七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溝通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原住民族教育之作法，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成效。另外，原民會也持續委託辦理「97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工作」，建立民族教育統計資料，據以分析比較各級各類原住民族教育工作。

參、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措施

一、增加大專原住民學生獎學金之補助總金額

原民會持續依據「原住民就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大專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之補助額度從96學年度的4,479名提升到97學年度的6,089名，總金額由4,472萬元提升到6,095萬元，在比例上是每五位大專原住民學生即有二至三位獲獎，對於大專原住民學生的學習有相當的助益。除了獎助金補助，原民會持續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返鄉工讀服務計畫及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輔導員培訓，

以培育原住民大專青年學生服務與領導能力之外，也希望由這些活動凝聚原住民族學生之文化認同與對自我族群的向心力。

二、原住民學生學習與教育推展經費之投注

高職學生住宿伙食費、私立大學院校原住民籍學生及私立技專院校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各校務基金學校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98年之總經費為3,017,850仟元，大部分用以補助或減免學生之學雜費及辦理各項教育推展計畫。

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研習會

教育部持續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研習會與論文的發表會，原民會亦辦理 98 年原住民教育學術研討會、98 年全國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會、原住民大專青年返鄉服務研習活動、族語文化教材及教學法之研習活動、98 年度辦理社區大學研討會及部落社區大學講師及行政人員研習會，希望能增加原住民族對其民族文化知能，其中原住民族中央與地方的教育論壇，每年更是積極地展開，其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動具有相當的幫助。

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

一、原住民籍高中畢業學生升學保障

原住民籍師範培育機構學生公費與獎學金之機制依然存在，對於原住民族籍高中生之升學具有正面的意義，對於部落人才的培養也相對地有保障。

教育部鼓勵各大學於甄選入學以推薦或單獨招生等招生管道，提供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學生，或酌予考量降低錄取標準，提供原住民學生就學機會；考試分發之原住民外加名額則以各校系招生名額外加 2% 後無條件進位。推動大學繁星計畫增加原住民外加名額，33 所大學各提供一個學系招收原住民學生 1 名。81 至 98 學年度期間，原住民學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大學聯招）錄取人數增加 9 倍（115 人提升至 1,019 人），錄取率更是逐年提高（報考者之錄取率由 21.54% 提升至 76.27%；符合繳卡標準者，錄取率更維持 80% 以上，98 學年度為 88.53%）。為維護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支持大學設立原住民相關學院或系所，提供 1 / 2 以上名額予原住民學生優先錄取。

二、提供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大學教育學程之機會

原住民族學生在教育學程的修習上有增額錄取的機會，全面保障原住民學生有機會修得相關學程，實質協助原住民學生在教育體系有較佳的競爭機會。

伍、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推動業務

一、部落社區大學之持續推動

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補助要點在 93 年 3 月通過後至今有具體之成效出現，部落大學之課程與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具有深遠之關係，目前部落大學有 15

所由臺灣各縣市展開，對於原住民社區再教育的機會與一般社區大學有著可比擬的平臺，在文化的特殊性又可保有具體的文化深耕之意義。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成人基本教育計畫經費，辦理成人教育研習班 2,389 班，約 4 萬 7,000 人次參與。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等計畫活動，合計補助 6 案，補助經費 83 萬元。補助 15 個縣市辦理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修正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評鑑要點。

原民會除了經費補助之外，尚從法規著手，修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要點」及「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評鑑要點」，加強輔導與評鑑之工作，期待能將部落大學發揮至最大功用，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

二、青少年文化成長班之在部落生根

由原民會所主導之文化成長班在部落裡與都會社區裡共同為原住民學生提供課後輔導與文化學習，文化成長班有別於一般課輔的內容，除了課業輔導，多著重於原住民歷史文化及族語教育的傳承，以彌補家庭與學校教育之不足。

三、維護原住民族文化

原民會調查蒐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主辦 14 族原住民族文化基本教材教學實驗計畫，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辦理第二期「原住民專題研究計畫」，建立文化資產資料庫。另外，補助地方政府新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 10 處及充實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 10 處，並且積極鼓勵民間團體及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推動原住民部落歷史編撰工作，以建構原住民史觀。原民會尚推動原住民文物（化）館活化計畫、駐館人力進用及設施改善計畫，並實施評鑑、駐館人員訓練等工作，以提升原住民文物（化）館經營效能。

四、推動 E 化部落，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

原民會協助辦理推廣資訊教育及進階訓練，帶動原住民使用電腦之風氣，積極輔導原住民部落圖書館資訊中心，彙集並保存臺灣原住民族相關的圖書期刊文獻資料，使之成為知識管理、資源入口、教育推廣之中心，並委託專管單位辦理輔導、評鑑及推廣計畫，建立及活化其管理與多元運作模式，並結合公、私、非營利部門力量與資源，使部落圖書館得以永續發展。另外，維運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希望透過資源聯網平臺、數位學習平臺及網路學院主網站，能達到資源共享、互通之功能。

五、原住民多媒資源之使用

(一) 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錄製

原民會 98 年預算已編列基金會創立基金及相關業務捐補助經費，今年將積極辦理基金會創立籌辦事宜。再者，針對立法院 97 年表示原住民族電視臺之新聞節目缺乏公正性，原民會將持續秉持「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予以改進。98 年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監看及收視滿意度調查，以供節目製播參考。另外，這一年持續委託製播全國性暨區域性原住民族語廣播節目，以強化原住民族之發聲權，也希望藉由頻道節目的傳播，促進不同族群之間的認識與尊重，進而欣賞原住民族之文化。針對原住民偏遠地區收視不良之情形，98 年運用 97 年經費剩餘款 2,700 萬元，補助原住民地區收視不良住戶安裝衛星訊號接收器，於 98 年 4 月完成 4,680 戶。

(二) 平面媒材之使用

原民會持續發行「Ho Hai Yan 臺灣原 YOUNG 原住民青少年雜誌雙月刊」，以增進原住民青少年多元知能之發展，透過平面媒體的推廣與流覽，及增加擺放閱讀位置之開放性，增進各族群對臺灣原住民族群文化之了解，98 年發行 30 至 35 期原 YOUNG 雜誌，每期發行數量為 8,500 本。另外，為了提升原住民青少年之寫作能力，98 年舉辦第二屆原住民校園徵文比賽。

陸、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輔導

一、高中職原住民教育

教育部對於高中原住民教育活動仍持續進行，高中職學生住宿伙食之補助也編列了預算，雖然學生尚在探索未來學習方向，但積極地扶持其學習仍具有相當地實效。

教育部 98 年補助公私立高中原住民學生數達 50 人以上或原住民學生數達學校學生總數 1 / 3 以上學校之設備經費共 809 萬元，計 11 校。發放補助公私立高中課業輔導鐘點費 627 萬 5,772 元，計 55 校。提高技職院校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增進就學及就業能力，補助 28 所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教育經費，資本門 3,251 萬 1,000 元，經常門 3,202 萬 4,000 元，共 6,453 萬 5,000 元。為輔導、培育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

態，補助 4 所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延續課程經費資本門 168 萬 9,000 元，經常門 308 萬 1,000 元，共計 477 萬元。

二、中輟生之輔導

最近幾年以來，中輟生的輔導是家庭與教育界非常關心的議題，原住民族學生中輟之比例不低，其原因與學生家長的社經地位普遍偏低及原住民就學升學加分制度有著相互的影響。此外，原住民文化特性，在原住民的學習過程中，在主流文化的學習環境中，容易產生學習的挫折感，導致學習成效較低落。現行在輔導的機制上，原民會與教育部均投入相當人力與物力以求最佳成效。

柒、原住民族幼兒教育

教育部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提升原住民族 5 歲幼兒入園率，由 94 學年度之 44% 提升至 98 學年度之 92.92%。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幼托機構供應量不足之縣市政府增班設園經費，94 至 98 學年共計補助增設之幼稚園為 147 園，由原來的 128 校提高為 275 校，成長率達 41.9%。成立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訪視與輔導小組，進行訪視與輔導，並成立網路討論區協助國幼班教師解決教學疑難。提供原住民族 5 歲幼兒就學補助以落實均等教育，98 學年度合計有 4,842 名幼兒受惠，提升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學前教育機構之成效。原民會持續辦理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及針對原住民幼兒之需求推動「部落幼兒托育班」，保障原住民幼兒受教權，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前教育之落差。

捌、持續辦理運動人才之培訓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87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暨團隊扶植計畫」，以培育原住民族藝術及體育人才，迄今已培育扶植國內許多優秀人才及團隊，為繼續加強培育各類原住民族藝術與體育人才，這項計畫納入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第二期六年計畫」，並於 97 年度開始實施。為整合資源，並培育人才，特訂定「98 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及體育人才重點培育實施計畫」。不論在人才之獎勵要點或各項人才培訓活動，體育運動人才的培訓都是原住民教育關心的議題。加強學校體育方面也對原住民族學生特殊才華特別重視，97 年的人才培育經費由 9,000,000 元增加到 53,000,000 元，大幅度地增加了 488.89 %。

教育部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針對跆拳道、柔道、田徑、

舉重、體操等運動種類選手進行系統性的培育訓練。原住民運動場地器材設備經費補助也由 94 年度的 2,339 萬元，提升至 98 年度 3,597 萬 2,000 元(119 校)。另補助原住民體育教學活動及訓練經費，計有 574 萬 6,000 元 (33 件)。每年約培訓 80 名優秀運動選手。

九、原住民族母語教育與推廣

一、9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教育補助經費

97 年度新的施政具體措施為推動語言巢之業務，將原住民族母語的教學設立在部落或社區中，經費的預算由 97,130,000 元增加到 136,000,000 元，增加的比例為 40.46%，各縣市政府扮演具體執行的單位。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所需相關經費（包含鐘點費、交通費、勞健保費及勞工退職金提撥），共 23 縣市 1,567 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98 學年度調查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課程比例達 88%，超過目標值 40%。

二、推動各種族語教育與競賽活動

原民會推動族語認證活動不遺餘力，辦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認證考試事務工作，由 98 年 3 月 7 日同步辦理 8 個地區至 98 年 12 月 12 日變成於 15 個考區辦理考試。

語言推廣之師資也很重要，原民會 98 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合格人員研習；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簡易字詞典、原住民語言相關研究與著作之出版、修編族語與試題與練習題，並定期舉辦原住民語言教材及教法觀摩研討活動。另外，協助機關與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暨語言巢計劃等，以及定期召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協會評估族語推動之情形與成效。

第三節 現況與對策

根據前兩節所呈現之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與施政情形，本節針對原住民族教育現況所存在的問題進行分析，並依臺灣地區現在資源與有利條件提出解決問題的策略如下：

壹、原住民族教育現況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住民教育政策白皮書》之實踐

從正規教育至族語教育之推廣，《原住民族教育法》是教育部與原民會訂定相關準則之依歸，希冀能從最基本之法規制定保障原住民教育機會及生活品質，《原住民教育政策白皮書》內容撰寫則包含對原住民教育落實的理想面及實施的可行性，未來在行政體系之配合將理想的目標化為具體之政策，其實踐為原住民教育發展的希望。

二、學生人數的提升

經過教育部及原民會為原住民從幼兒教育、國民教育至進修各階段教育，量身打造符合其需要的獎助方案，希望能將原住民族學生因地區偏遠或是家庭經濟情況不佳而中斷學習之機率降至最小。故原住民在此學年各級學校學生人數占全國所有在學學生百分比增加，其中又以國小階段學生數成長 0.11% 為最多。

三、學習輔導之需要

原住民由於文化刺激較弱，加上同時得學習民族教育與一般教育，增加其學習負擔，當學校課程亦或是教學活動設計無法喚起其興趣時，即造成原住民學生的學習情形漸趨低落，對課程興致缺缺之惡性循環。是故如何針對原住民學生之需求及興趣去設計課程之呈現方式是很重要的，在輔導的過程中，千萬別落入「只是將學生強留在學校持續學習其無興趣之科目」，除了考慮學生的需求，也應將原住民父母對輔導活動之考量納入。

四、天氣變遷持續影響部落生活環境與平地與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輔導

由於全世界天氣變遷劇烈，天災造成許多部落環境改變，許多原住民學生遷至平地及都會區接受教育。在平地及都會區接受教育之原住民學生需接受不同於部落的價值觀及學習環境，因此教育輔導成為值得關注的部分。

五、國際間民族教育推展之交流

原民會為獲取更多國外民族教育的成功經驗與模式，除了定期派人參與聯

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更積極辦理原住民國際人才培訓、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吸取國外民族教育發展之優點，做為國內民族教育發展之參考，未來人才之培育應積極地包含國際人才之長期訓練。

貳、因應對策

一、中央與地方協調持續進行

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教育協調會舉辦的目的在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聯繫協調關係，增進各級政府對原住民族教育的共識，以順利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會的持續進行能匯集各界精英，打造臺灣原住民族教育之努力方向，並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精神與目標。

二、各級教育階段的教材補強

教育部為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補助直轄市、縣市編輯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及母語教材，促進原住民文化保留與傳承。教育行政機關應嘗試修改課程綱要，將「族群關係」、「多元文化」或有關原住民文化之題材，融入各級學校課程範圍，並編修教科書，在正式課程中教導臺灣族群關係方面的人文教育。

三、強調文化敏銳度之學生輔導

原住民中輟生的比例高於一般學生，部落社區學生學力成就低於一般學生都是具體的數據，顯示原住民學生的特殊性，研究分析的結果說明原住民學生的思考模式有別於一般學生，文化長期受不同族群價值觀之干擾也是值得關心，原住民學生之文化與生活輔導宜受到較為敏銳之規劃與實施。

四、部落社區學習與學校學習並重之教育環境

部落社區之學習有效提升家長對知識的興趣，直接影響下一代的教育觀念，在統計數據上，新一代的原住民學生就學比率較以往高，但上一代的受教水準不如近幾年的原住民學生，在整體教育功效的推展上若能包含社區之學習氣氛提升，必能全面協助原住民教育環境之優質化。

五、國際人才培訓與公費留學之輔導措施

國際原住民族文化交流的事實可以在聯合國常設論壇第九屆會期豐富的對話內容獲得證實，來自世界各國的原住民代表共同關心氣候變遷、大自然環境改變與都市化原住民之生存與受教權益，文化的保存與傳承更是大家討論的重點，我國原住民族國際人才的培訓可以與公費留學之輔導措施結合，鼓勵有志原住民學子到國外學習各項知能，回國後不但可以發揮所長，在國際間文化交流或會議之舉辦亦可扮演重要橋樑的角色。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小節根據臺灣以及國際局勢加上近年來原住民在各方面的表現，推測未來原住民族教育可能發展趨勢。

壹、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持續增加

隨著原住民族人口持續增加，在學校的原住民學生人數並沒有如一般社會少子化的影響而導致學生人數急速下降的情況，相對地在出生率持平或增加的情況下，原住民學生人數占全國學生人數的比率將會持續提升。

貳、在一般教育體系的原住民學生輔導支援系統萌芽

學生人數相較以往有持續增加之趨勢，在都會區及一般教育體系下，原住民族學生的特別性將從少數學者的重視發展成教育體系的關心。尤其在高中職以上的受教原住民學生將較以往多，高等教育之教育內容更趨一般化，輔導體系對原住民族各族文化的敏銳度將受到政策面的細緻化而更趨成熟，但是大環境的輔導人才的敏銳度也要靠不斷地溝通與教育，是故了解少數族群的文化特別處，能強化輔導人員的能力。透過教育部及原民會的努力，將會使系統化的支援更趨於完整，但目前尚在起步階段，需要仔細規劃與經營以爲更良善的未來努力。

參、原住民科學知識的再建構

98年8月8日風災造成部落重創，原住民族生活智慧再度被思考，氣候變遷也影響所有人的生活模式。環保理念與適應大自然環境的生活型態將會被重

視，保護地球的習慣將與原住民傳統生活智慧結合，回歸單純的理想生活也受全球養生觀念崛起而使原住民族科學的知識體系有再被建構之可能，這股力量也可能源自原住民族各部落的生活自律，如同阿里山鄉茶山部落的環保教室漸漸自立營生，鄒族人傳統製糖與保存食物方式再度被實踐，這樣的科學知識將再建構起來而受市場之重視。

肆、國際文化交流更趨熱絡

公費留學與補助自費留學人數不斷累積後，國際交流的能力也相對地增強，累積最近幾年以來國際交流的經驗，後續的國際交流會更為活絡而形成國際間的原住民族聯絡網。

伍、都會地區原住民族文化的新型態

原住民族文化的存在是透過不斷地實踐的過程，現今受天氣變遷及受教機會的影響，都會地區原住民人數持續增加，原住民族文化將受到質的改變與多元文化的融合，透過都會地區原住民族行政系統的努力，原住民族各族之間的文化學習將形成新型的對話模式，例如，阿美族的食物將融入排灣族的料理，創意服裝也受年輕人的觀摩與學習而相互交流，這些新型態仍有別於一般流行文化。

陸、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逐步強化

由於民族教育與族語文字化，再加上最近幾年以來資訊數位化的資料管理，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努力，原住民族的文化知識體系的建構有了初步基礎，為強化永續發展的未來，接下來的重要工作是編制多元的文化教材及持續發展各項知識間的串連工作，以便於逐步強化原住民族文化知識體系的內容。

撰稿：林春鳳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主任